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472號

附帶上訴人 李方傑

訴訟代理人 鄭雅方律師

傅宇均律師

複代理人 王心好

附帶被上訴人 金國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秋萍

訴訟代理人 彭大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附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本院簡易庭第一審判決（110年度簡字第32號）提起附帶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附帶上訴駁回。

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由附帶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次按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、第434條之1及第3編第1章、第4編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又附帶上訴須由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提起，故對於未提起上訴之人，不得提起附帶上訴（最高法院28年渝上字第202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附帶上訴人李方傑（下稱其名）於原審起訴請求附帶被上訴人金國交通有限公司與上訴人廖榮江（下各稱其名，廖

01 榮江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)連帶賠償新臺幣(下同)6,336,
02 075元本息,原審判命金國交通有限公司、廖榮江應連帶賠
03 償李方傑1,318,778元,及自民國109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
04 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,且就上開李方傑勝訴
05 部分,為供擔保准、免假執行之宣告,並駁回李方傑其餘請
06 求。廖榮江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後,李方傑乃對廖榮江、
07 金國交通有限公司提起本件附帶上訴,而廖榮江雖非基於個
08 人關係提起上訴,惟經本院審理結果,認廖榮江之上訴無理
09 由,是廖榮江上訴之效力並不及於未提起上訴之金國交通有
10 限公司。準此,金國交通有限公司既未對李方傑提起上訴,
11 李方傑即不得對金國交通有限公司提起附帶上訴,故李方傑
12 對金國交通有限公司提起本件附帶上訴,於法不合,應予駁
13 回。

14 三、據上論結,本件附帶上訴不合法,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6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紫能

17 法 官 毛崑山

18 法 官 傅紫玲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,
2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23 書記官 羅婉燕